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3007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4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嘉设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汉嘉设计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0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建集团	指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50854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403室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城建集团股份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50%	25,000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50%	25,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岑政平	男	中国香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	是
2	王莲娟	女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3	曹亦红	女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4	王宇瑶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5	程远	女	中国	董事	杭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窗口期不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3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6%。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3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5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3,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4%。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城建集团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8日	15.06	1,500,000	0.66%
		合计数量		1,500,000	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33,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嘉设计133,500,000.00股股份，占汉嘉设计股份总额的59.14%，其中68,000,000.00股被质押，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汉嘉设计股份不存在其它质押、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岑政平

2022年3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岑政平

2022年3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501号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35,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64.16%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500,000.00股 变动比例: 减少5.02%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3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59.8%,变动比例4.36%。2022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00,000股股份,变动比例0.66%)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3,5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3月10日至2022		

	<p>年9月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00%，窗口期不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岑政平

2022年3月23日